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伟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